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及梅春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陳奕斌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2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向 2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182,67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46,595,478.81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549,204,408.7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744,704.04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于2021年12月29日募集资金净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90,385,407.31
减：募集资金置换	288,478,759.47
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3,398,762.15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4,099,000,000.00
加：赎回结构性存款	3,71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68,930,909.50
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12月31日的余额	45,872,389.2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人民币45,872,389.27元，占该募集资金总额1%，本公司将持续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于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于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5,872,389.27元（含利息），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协定存款	850,000,000.00	1,059,202.99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活期	916,936,097.56	74,065.19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协定存款	563,192,099.27	5,979,122.87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协定存款	70,000,000.00	2,983,807.78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协定存款	530,000,000.00	31,468,898.86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协定存款	169,740,638.99	1,360,010.26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协定存款	236,807,900.73	140,447.34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活期	720,000,000.00	1,723.48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活期	480,000,000.00	1,442.51
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活期	12,527,672.15	22,062.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活期	-	603,530.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活期	-	609,371.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活期	-	786,44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活期	-	782,259.29
合计			4,549,204,408.70	45,872,389.27

注 1: 上述余额不包括购买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共计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由以增加资本金的形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以增加资本金和提供有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曹妃甸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变更,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 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

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85,600,000.00 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9,225.23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809266_A0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 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协定存款	1,059,202.99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协定存款	5,979,122.87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协定存款	2,983,807.78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协定存款	31,468,898.86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协定存款	1,360,010.26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1564694284	协定存款	140,447.34
合计	/	/	42,991,490.10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购买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

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 4,099,000,000.00 元，累计赎回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人民币 3,719,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06 期 C23MQ0118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2/25-2024/3/25	1.50%或 2.72%
建设银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3/12/25-2024/3/28	1.05%-3.00%
中信银行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06 期 C23MQ01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3/12/30-2024/4/1	1.05%-2.55%
/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259 号 89 天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3/12/27-2024/4/2	2.50%
合计			380,000,000.00	/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26.96	23.98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7.86	6.99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甸—永清段）	2.66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	12.11
合计	51.10	45.4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454,505.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23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18,938.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亿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无	26.96	239,797.11	239,797.11	70,620.30	216,828.84	(22,968.27)	90.42	一阶段已完工；二阶段尚在建设，预计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122.71	不适用	否
2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无	7.86	69,902.95	69,902.95	35,550.48	57,662.22	(12,240.73)	82.49	已完工	1,586.30	不适用	否
3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无	2.66	23,679.74	23,679.74	5,972.11	23,107.49	(572.25)	97.58	已完工	1,014.08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3.62	121,125.72	121,125.72	87.20	121,339.88	214.16（注 2）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10	454,505.52	454,505.52	112,230.09	418,938.43	(35,567.09)	92.17		9,723.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	于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

注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注2：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2023年相关项目投入运行后实现的净利润。

注4：承诺效益为运营期内年平均净利润。由于2023年陆续试运行，不适用直接对比是否达到预期效益。